

# 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.4.25 七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80.4.27 七十九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85.3.11 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)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之推選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
- 四、本會審議左列事項
  -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 -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 - (三)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(一)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，由本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，提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  - (二)本系教師之升等，由本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(三)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，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  
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。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理學院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